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獲 豁 免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80)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 有關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有關(i)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及(ii)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168,246,794股已發行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有1,168,246,79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 數(%)	
	贊 成	反對
批准通告所載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授 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實施通告所載上述事 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 有行動及事宜。	601,629,864 (100%)	0 (0%)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振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先生、莊清凱先生及 潘鐵珊先生。